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(序号 25) 整改情况的验收意见

各县(市、区)党委、政府:

为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,提早部署,制发《邢台市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做好近期臭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通知》,围绕低效设施排查整治、原辅材料替代、活性炭使用管理、VOCs 在线监测管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等重点工作,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。完成 230 个 VOCs 治理提升项目,淘汰 22 家低温等离子、光氧化/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。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 3307 家企业全部更换活性炭。对 205 家企业开展活性炭碘值抽检,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,每季度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(LDAR)检测,减少 VOCs 排放。2025 年,我市臭氧浓度 178.2 微克/立方米,同比下降 2.1。符合《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中(序号 25)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。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

抄报: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